关于第一批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的公告

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行政执法权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文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自2024年6月1日起，原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等七个部门行使的17项县级行政执法权（详见附件）下放至各镇人民政府，以镇人民政府名义相对集中行使。

行政执法权下放后由镇级依法行使的，县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镇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不宜本级管辖的，可报请县政府指定原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县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镇政府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县级有关部门或镇政府在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违法行为时，要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单位，由其依法查处并通报结果。因法律规章修订，需要对已下放行政执法权清单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县人民政府不再另行作出决定。

附件：太白县第一批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事项目录

 太白县司法局

2024年4月11日

附件

太白县第一批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下放县级主管部门** | **承接镇** | **备注** |
| 1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0号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 县民政局 | 各镇 |  |
| 2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各镇 |  |
| 3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各镇 |  |
| 4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各镇 |  |
| 5 |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各镇 |  |
| 6 |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县住建局 | 各镇 |  |
| 7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各镇 |  |
| 8 |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县住建局 | 各镇 |  |
| 9 |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各镇 |  |
| 10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镇 |  |
| 11 |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 县住建局 | 桃川镇、鹦鸽镇、靖口镇、黄柏塬镇、王家堎镇、太白河镇 |  |
| 12 |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 县住建局 | 桃川镇、鹦鸽镇、靖口镇、黄柏塬镇、王家堎镇、太白河镇 |  |
| 13 |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 | 县住建局 | 桃川镇、鹦鸽镇、靖口镇、黄柏塬镇、王家堎镇、太白河镇 |  |
| 14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 县住建局 | 桃川镇、鹦鸽镇、靖口镇、黄柏塬镇、王家堎镇、太白河镇 |  |
| 15 |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桃川镇、鹦鸽镇、靖口镇、黄柏塬镇、王家堎镇、太白河镇 |  |
| 16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 县人社局 | 靖口镇、黄柏塬镇、王家堎镇、太白河镇 |  |
| 17 |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 县人社局 | 靖口镇、黄柏塬镇、王家堎镇、太白河镇 |  |